

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

申請退稅限期定為二個月

查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照原文薪俸額（即底薪）課徵，已奉明令規定，其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依其薪俸額及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全部所得課稅者，應即分別辦理退稅，前經財政部通飭遵照公佈週知在案，惟此項稅款之退還，應自各分局公告之日起，兩個月內為申請退稅期限，其逾期不為申請者，不予退稅。（部令卅六年六月三日京直一字第三八九七四號）

查本稅各項課稅憑證，依法應由征收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署，前經通飭各局遵照在案，茲查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款通知書兩種，係為征課憑證，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署，惟各分局長應督促會計人員從速限期簽竣，不得稍有延誤。（署令卅六年六月五日京一字第三六二六九號）

所利得稅通知書

應由主辦會計員依限簽署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縣市

業經財政部公告施行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前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在案，其應行免稅之地區，經依照該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由財政部公告施行，茲奉部抄發本省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為靖江、泰興、如皋、高郵、寶應、淮陰、泗陽、宿遷、睢寧、蕭縣、揚山、豐縣、沛縣、啓東、東台、興化、淮安、鹽城、漣水、邳縣、阜甯、沐陽、贛榆等二十三縣，一律自收復之日起，免稅期間以一年為限。（部令京直祕字第一二二〇一號）

電信局押機費憑證

應按銀錢收據例貼花

各地電信局押機費憑單，係收受銀錢所立之憑證，自應依照印花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印花，已由財政部函請交通部轉飭各地電信局一體遵照辦理云（部令京直三字第三八九三八號）

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

奉准委託代售印花稅票

南京分局委託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代售印花稅票，業經呈奉直接稅署照准，並經區局轉飭知照云。（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京三字第三八八一號署指令）

遺產稅法令解釋

租地建屋在使用期滿

抵作租金仍應課徵遺產稅

本局前據吳縣分局呈請釋示遺產被繼承人，生前租地建屋，期滿以建藥物及土地，一併歸與地主，抵付租金，如被繼承人於契約未滿中途死亡時，應否課徵房屋部份之遺產，經本局轉呈部令釋示，以租地建屋係以在

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而在約定期限使用其土地之謂，依照民法物權第八三二條，暨土地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均應認為地上權，而非典權，如地上權人在租期屆滿前死亡時，其遺產稅之課徵，原則上應按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時該房屋之價值，再計其剩餘年限之價格計稅，如該房屋價值之估計，係按新建築物價值為準時，先減去折舊，再依其剩餘年限計算該建築物使用之價格，然後求得每年使用之價值，即等於每年之租金，仍照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京二字第一四二二八號指令）

稅訊一束

王署長蒞蘇巡視分局

王署長於六月十七日晨，由上海蒞蘇州巡視吳縣分局，並召集該局全體同仁訓話，首謂吳縣分局各項業務，已上軌道，深為嘉慰。繼稱當前本稅遭遇阻力甚多，工作推助，較為困難，但服務本稅各級同仁，對本稅今後發展，應具有信心與抱負，最後並提示總署在本年工作目標：(一)建立本稅基礎。(二)養成良好稅風稅紀。(三)研究稅法，使本稅為最合理之良稅。(四)厲行考試，樹立人事制度。並囑勉同仁應堅定決心，共為本稅前程努力，使本稅對國家有最大之貢獻云。

吳縣無錫常州三分局，為推進業務，取得聯繫起見，每月舉行聯合會報一次，茲悉第三次會報，於六月六日在常州分局舉行，出席人員計有直接稅署督察，區局督察李家焜，吳縣分局唐局長李課長張主任，無錫分局陸局長蔡課長穆課長，常州分局劉局長與該局各主管課室人員約十餘人，區局並頒訓詞，希望三局徵納各稅，於六月底能如期完成任務，童督察亦有重要指示，會議連續舉行四小時，討論結果，以「類所得稅及利得稅」於六月十日前將應納稅額全部核定，六月十五日前，將核定稅額填發繳款書，二十日前催繳納庫。此外並對各廠出貨單貼花問題，亦有重要決定云。

常州分局為調劑同仁業餘生活起見，除每月舉行新生活晚會，略備茶點，由各同仁表現遊藝節目，以資聯歡外，並另闢閱覽室，訂購國內外雜誌報章數十種，以供同仁公餘借閱，據悉自閱覽室成立以後，借閱者殊為踴躍。又該局為增進同仁業餘鍛鍊體格之需，經與武進貨物稅局合組財稅球隊，購置籃球足球，以資共同練習云。

本局第二科科長王元璧奉署令調滬局工作，業於六月十九日由鎮江登

程赴滬局報到，選遺第二科科長職務，由第一科周科長暫行兼代云。

本局前為加強南京分局業務之推進，經調派督察多人前往協助督徵，已誌本刊前訊，茲悉駐無錫區督導李宗煊，頃派往常熟分局督征，暫緩赴調云。

本局派駐常州區督導梁伯瑩，自六月份起改派駐徐州區督導，據悉梁督導業於六月月上旬已赴徐州分局督征云。

鎮江分局因第一類營利事業各單位，業已申報齊全。為加緊查賬工作，經抽調該局查賬人員集中第一課辦公。並於五月二十五日起，延長辦公時間，據悉自加緊查賬工作後，迄六月上旬，查征數已達預算五分之四，所有查定稅額，已派專職積極催繳，期於六月底前完成納庫云。

本局前奉部署頒發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暨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關於第一類乙項營利事業所得與三十五年第一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屬於本局所轄京、鎮、蘇、常、錫、徐等區及本省其他各縣級距計算公式，業經本局依照調整所得額全部計算完成，分發各局應用，並在本期刊登計算公式簡明表，以備業務人員參考云。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自登報招考以來，報名應考者，極為踴躍，報名期間，自展期至六月二十日截止後，計審查合格者，高初級共達七百餘人之多。現定於七月十日起開始考試，地點將假鎮江西府街女子職業中學校及鎮江中學等校舉行云。

直接稅署為普遍設立代售印花稅票，以供人民便利貼用印花起見，經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委託代售印花合同，凡屬該行之分支機關，均可依約代售印花稅票，查江蘇省境內有該行南京分行一所，辦事處三所，蘇州分行一所，無錫分行一所，鎮江支行一所，均已由區局分令南京吳縣無錫鎮江等分局分別與當地各該行洽商照約實施云。

綜合所得稅率及計算公式表

綜 合 所 得		
(超 額 累 進 制)		
所得總額 (單位萬元)	稅率	計 稅 公 式
超過 至		
184--307	5%	.05X - 92000 = Y (1)
307--640	6%	.06X - 122700 = Y (2)
640--1228	8%	.08X - 245500 = Y (3)
1228--1842	10%	.10X - 491100 = Y (4)
1842--2456	13%	.13X - 1043700 = Y (5)
2456--3070	16%	.16X - 1780500 = Y (6)
3070--4605	20%	.20X - 3008500 = Y (7)
4605--6140	24%	.24X - 4850500 = Y (8)
6140--9210	29%	.29X - 7920500 = Y (9)
9210--12280	35%	.38X - 13446500 = Y (10)
12280--15350	42%	.42X - 22042500 = Y (11)
15350以上	50%	.50X - 34322500 = Y (12)
每人全年所得總額未超過一百八十四萬元者免稅		
X = 所得總額		Y = 應納稅額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及計算公式表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 (全額累進制) 項			乙 (全額累進制) 項		
所得合資 本之比率 %	稅 率		所得額 (單位萬元)	稅 率	
	非製 造業	製造業		非製 造業	製造業
自 未滿			自 未滿		
12--23	4%	3.6%	35--46	4%	3.6%
23--35	6%	5.4%	46--69	6%	5.4%
35--46	8%	7.2%	69--115	8%	7.2%
46--58	10%	9%	115--184	10%	9%
58--69	13%	11.7%	184--276	12%	10.8%
69--81	16%	14.4%	276--414	14%	12.6%
81--92	20%	18%	414--575	16%	14.4%
92--115	25%	22.5%	575--805	19%	17.1%
115以上	30%	27%	805--1150	22%	19.8%
			1150--1610	25%	22.5%
			1610以上	30%	27%
每年所得合資本 實額未滿百分之 十二者			每年所得未滿三十五萬 元者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與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率及計算公式表

第 四 類 財 產 租 賃 所 得					第五類一時所得	
(超 額 累 進 制)					(全 額 累 進 制)	
所得額 (單位萬元)	甲 項		乙 項		所得額 (單位萬元)	稅 率
	稅率	計 稅 公 式	稅率	計 稅 公 式		
超過 至					自 未滿	
26--35	3%	.03X - 7800 = Y (1)	3.3%	.033X - 8530 = Y (1)	5--12	6%
35--79	4%	.04X - 13100 = Y (2)	4.4%	.044X - 14410 = Y (2)	12--23	8%
79--131	5%	.05X - 21000 = Y (3)	5.5%	.055X - 23100 = Y (3)	23--46	10%
131--220	6%	.06X - 34100 = Y (4)	6.6%	.066X - 37510 = Y (4)	46--92	12%
220--315	7%	.07X - 55100 = Y (5)	7.7%	.077X - 60610 = Y (5)	92--184	15%
315--473	8%	.08X - 86600 = Y (6)	8.8%	.088X - 95260 = Y (6)	184--345	18%
473--630	10%	.10X - 191200 = Y (7)	11.0%	.110X - 193320 = Y (7)	345--690	22%
630--1050	12%	.12X - 307200 = Y (8)	13.2%	.132X - 337920 = Y (8)	690--1150	26%
1050--1575	14%	.14X - 517200 = Y (9)	15.4%	.154X - 568920 = Y (9)	1150以上	30%
1575--2625	17%	.17X - 989700 = Y (10)	18.7%	.187X - 1088670 = Y (10)		
2625--3675	21%	.21X - 2039700 = Y (11)	23.1%	.231X - 2243670 = Y (11)		
3675以上	25%	.25X - 3509700 = Y (12)	27.5%	.275X - 3860670 = Y (12)		
免 稅 每年所得未超過二十六萬元者					每次或每期所得未超過 五萬元者免稅	
備 考 Δ = 所得額 Y = 應納稅額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稅率及計算公式表

稅率	廣 東		廣 西		廣 北		江 蘇	
	所得額 (單位) (萬元)	計稅公式	所得額 (單位) (萬元)	計稅公式	所得額 (單位) (萬元)	計稅公式	所得額 (單位) (萬元)	計稅公式
3%	超過至 56-75	.03X - 16800 = Y	超過至 53-71	.03X - 15900 = Y	超過至 52-70	.03X - 15600 = Y	超過至 52-70	.03X - 13800 = Y
4%	75-112	.04X - 24300 = Y	71-107	.04X - 23000 = Y	70-114	.04X - 22600 = Y	70-115	.04X - 19900 = Y
5%	112-150	.05X - 35500 = Y	107-142	.05X - 34700 = Y	114-139	.05X - 34000 = Y	115-140	.05X - 29100 = Y
6%	150-224	.06X - 50500 = Y	142-213	.06X - 48900 = Y	139-219	.06X - 47900 = Y	140-219	.06X - 41300 = Y
8%	224-299	.08X - 95300 = Y	213-284	.08X - 91500 = Y	219-278	.08X - 91700 = Y	219-279	.08X - 77900 = Y
10%	299-449	.1X - 155100 = Y	284-426	.1X - 148300 = Y	278-418	.1X - 147300 = Y	279-419	.1X - 126700 = Y
12%	449-536	.12X - 244900 = Y	426-568	.12X - 233500 = Y	418-557	.12X - 230900 = Y	419-558	.12X - 199900 = Y
14%	536-898	.14X - 364500 = Y	568-852	.14X - 347100 = Y	557-835	.14X - 342300 = Y	558-838	.14X - 297500 = Y
17%	898-1197	.17X - 633900 = Y	852-1136	.17X - 602700 = Y	835-1114	.17X - 592800 = Y	838-1117	.17X - 517100 = Y
20%	1197以上	.2X - 993000 = Y	1136以上	.2X - 943500 = Y	1114以上	.2X - 927000 = Y	1117以上	.2X - 809800 = Y
免稅額	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六萬元者		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三萬元者		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二萬元者		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二萬元者	每年所得未超過四十六萬元者

X = 所得額

Y = 應納稅額

法 令

(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地政部通飭收復區
各級地政司法機關協助辦理遺產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二字第一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卅六年六月九日京直二字第三八二九九·一一九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冀察熱區直接稅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冀直二字第一七
五三號呈為請轉飭司法行政部地政部通飭收復區各級地政司法機關協
助遺產稅稽征一案當經轉請司法行政部地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地政
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京地價字第一三四號函開：「除函請東北行轅
政治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各收復區地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覆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與各級地政機關密取
聯繫以利稽征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民用航空局電覆己令飭航空公司
封運貨單據均應貼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四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十日京直三字第三九一〇九號訓令內開：
「查航空公司開立運貨單兼具運費收據性質依法應按銀錢收據例
貼印花稅票經本部函請交通部轉飭遵辦去後茲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一五〇二九號代電開：「財政部公鑒奉交下
貴部本年三月十日京直三字第九九〇一號公函暨本年四月十二日京直
三字第一一〇七八號公函均敬悉除分飭上海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及通化中
蘇航空公司依法納稅外相應電請督照並分飭遵辦為荷」等由除分
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免貼印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四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十六日京直三字第三九一〇八號訓令內開：
「查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印花一案經函准司法部三十五年五
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五號公函以「案准貴部公函為郵局辦理簡
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印花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為對於印花稅法之特別
規定同條所列舉之憑證自應免貼印花稅票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分令
外合行仰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現職年資得與曾任年資合併計算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人字第六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京人一字第一一五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從人字第一八四六六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被俸字第三四三〇號公函開「案奉考試
院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人審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三十五年十二
月十三日級俸字第五一七二號呈為擬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職年資
作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再作補充解釋以資公允請鑒核施行等
情經酌予修訂為凡以現職年資作為會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底止者除適
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外依其他任用法規審查亦得併計此段
年資并提敘級俸惟於參加年終考績時其已按年提敘者應予扣除一級至
聘用派用人員之適用審查亦準用此項規定辦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備案在卷茲奉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總字第六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
因台行仰知照并分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停止舉辨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人字第六八八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三十日京人三字第一一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卅六京會公字第二二五六
四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本年四月三十日秘文字第四二五號訓令轉奉國
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處字第四〇五號訓令以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
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停止舉辦轉令知照
等因當經本會訂定該項考試停辦實施步驟以奉令停辦公職候選人考試
之五月一日為停辦日期所有逕向本會聲請認定案件在該日以後者不予

處理銓敘合格人員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工作同日停辦至
各省市縣政府及各級銓敘處或同級機關則於停辦命令到達之日起停辦
命令到達前已收案件仍應轉送除呈報試院備查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重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 與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遵照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總字第一九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六月二日京四字第三七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層奉 行政院五月十三日從黃字第一八〇七五號訓令開查公文
書寫款式及用紙格式與尺度均有詳明規定近來各機關公文書寫多不
式用紙尤為參差亟應予以糾正以後各機關公文務須遵照 國府頒訂之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并加標點俾清眉目公文用紙應照本
院三十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印製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
再抄發原頒行文款式及用紙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
因附抄發 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院頒統一各機關公
文用紙格式細則到署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一份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一份

局長 孫超垣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并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預辦酒類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行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

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

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凡文中可有省略語句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教文育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亦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育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為，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凡文中有夾句詞句，不與上下文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定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三) 對上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應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可予反復應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細則下期刊登)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審核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調查審核之依據

-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以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各項單行辦法解釋成案為依據
- 二、在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各項單行辦法解釋成案所未規定之事項以其他有關係之法令為審核依據如公司法票據法等是如無其他有關係法令可資依據者得依當地商業正常習慣酌為辦理其有情形特殊者應呈由本署核定

(二) 調查審核之程序

- 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與審核工作應絕對劃分獨立
- 四、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各項報表後應即進行初步審核并與該納稅義務人所填報各項報表等資料相互核對將審核結果及所發現之疑義分別簽註俾便查核時對於簽註各點得特別予以注意
- 五、各項報表經初步審核及簽註後應即發交調查其調查方法分為兩種
 - 一為調取納稅義務人之主要賬簿及文據實施調查二為派員前往納稅義務人所在地實地調查其主要賬簿及文據前項各種調查方式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實際需要酌予決定之
- 六、調查時應先注意納稅義務人所用賬簿之組織內容及記載過賬之手續等以便決定調查之步驟與方法并注意其賬簿是否偽造凡經調查之賬簿文據應加蓋查訖圖章以防抽換
- 七、調查時對於原報表所列各項目及初步審核時簽註各點均應詳細調查核對遇有必要時并應為實物之檢查
- 八、調查時如發現有不符或原報表漏列項目或其他有關所得額之決定等事項均應隨時摘記以供審核人員之參考并應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報告以備審核
- 九、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調查事項如不在稽征區域以內者(如山總店所申報分店之所得對於分店應調查之事項等)得將調查工作委託該地

主管征收機關辦理前項受委託調查之結果亦應製成書面報告送交原委託之征收機關

- 十、納稅義務人所送各項報表經調查後應與調查報告參照詳細審核并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編製理由書依法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

(三) 外形之審核

- 一一、納稅義務人對於規定所應送之各項報表是否有漏送誤送或重複之處應先為審核之
- 一二、各項報表中關於商號名稱所在地營業負責人簽章商號圖記營業年度起訖日期及申報日期等有無遺漏應審核之
- 一三、各項目之列數依規定須提出證明文據者納稅義務人是否均已提出或有挂漏之處應審核之
- 一四、各項資產負債損費及收益各部之科目是否有誤列之處如資產科目列入負債收益科目列入損費等是應審核之
- 一五、各項報表所填報之合計數應加應減之得數及依會計原理所應平衡或相同之數字等是否有計算錯誤或不相符之處應審核之

(四) 財產目錄內容之調查與審核

- 一六、財產目錄為審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內容之重要依據調查或審核時務應詳細周密
- 一七、納稅義務人所送財產目錄如製附各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者亦宜詳細審核對於明細表所列與財產目錄所列須逐一核對并應查對明細表所列細數之總數與財產目錄所列該項總數是否相符
- 一八、各項資產或負債有大部份係以前各年度轉賬而來故審核本年度財產目錄時務須與以前各年度之財產目錄詳細核對如有疑義并應詳細調查以便審核
- 一九、各項資產所列之原價成本及原支出額等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
- 二〇、各項資產依規定須以時價為估價標準者其所列時價是否正確應調查

審核之

二〇、各項資產之估價是否合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應分別詳細調查審核之

二一、各項應減除之呆賬是否合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應詳細調查審核之

二二、各項應減除之折舊是否合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應詳細調查審核之

二三、各項應減除之攤提是否合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應詳細調查審核之

二四、各項應減除之折除是否合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應調查審核之

二五、各項遞延資產內所應攤列本期之費用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

二六、以上第十八項至第二十五項均有關於損益之計算於調查審核時應特別注意

二七、各項貸出款存出款投資賬及應收未收款項等資產之列數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

二八、各項負債之列數是否正確其對外負債之原因是否正當均應調查審核之

二九、納稅義務人常有將存款列為資本以加大資本額圖逃稅者故對於資本額存入款借入款等項目務須詳細調查審核以杜取巧

三〇、各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均屬實在有無遺漏各項資產應年折舊攤提折除等累計數是否滿足原額等事項於調查審核時均應予以注意

(五) 資產負債內容之調查與審核

三一、資產負債表之調查審核應以財產目錄為依據兩者所列之項目及數字應詳加核對之

三二、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及負債在調查審核財產目錄時如已詳細審核調查審核資產負債表時應特別注意所列資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等之確實性

三三、資本額是否已照物價指數調整是否正確與申報之數額是否相符應嚴密調查審核之

三四、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等項數字是否正確本年度所提存者曾否包括在內應調查審核之

三五、資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等項數字於調查審核時務須與上年度報表相

對比如有增減務必查明原因

三六、各項準備之數字是否正確本年度所提準備是否包括在內應調查審核之

三七、純益及純損之計算是否正確以前各年度之營業虧損是否於本年度純益內沖銷是否合理有無弊竇均應詳細調查審核之

(六) 損益計算書內容之調查與審核

三八、損益計算書為計算損益之重要依據於調查審核時務必特別注意

三九、損益計算書所列各項雖以本年度之損益數額為標準但亦應與以前各年度之損益計算書相核對如發現有科目增減或數額相差過鉅者於調查審核時務必查明其原因以防取巧規避

四〇、各項損益之計算其以應收應付為範圍者係包括本年度一切實收及可收之收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損費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者係包括本年度一切所收之收益及所付之損費其計算是否依照所採之範圍是否均為本年度之損益收付雙方所採計算範圍是否有一致之情事如收方採實收制付方採應付制等是均應調查審核之

四一、銷貨成本之計算是否正確應詳細調查審核銷貨成本之期初盤存時務必與上年度期末盤存額相對照調查審核全年進貨總額時務須儘可能範圍內查核原始憑證調查審核期末盤存時務應注意其估價及盤存消耗

四二、各項製造費用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等實際開支是否必要在該種營業性質範圍上是否合理其數額均應調查審核之

四三、原列各項損費依據法令規定不能認為營業上必要合理費用及不准減除之損費等項如紅利交際費獨資營業資本主之薪酬等是應調查審核之

四四、各項損費調查審核時有其他資料可資參證者如店員薪酬之數額可參證其第二類報表所付存款利息之數額可參證其第三類報表等是均應儘量參證比照之

四五、各項呆帳折舊等損費依法令規定准予減除而由財產目錄轉來者應調查審核其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並應與財產目錄所列相互核對

四六、各項損費科目所包括之內容較為繁複者如官利紅利及存款借入款利

息等總稱為利息之類應詳細查審核其細目分別依照規定決定其應予剔除或准予列支不得混同調查沒為審定

四七、銷貨收益之計算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不論在現銷或賒銷方面均應充分注意

四八、各項收益之列數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

四九、損益計算書所列之收益項目是否有漏列之處尤應注意投資之收益如房租利息收入等是均應詳細調查之

五〇、純益或純損之計算是否正確應調查審核之并應與資產負債表所列純益或純損之數字相互核對

(七) 附送證明文件或說明文件之調查與審核

五一、各項報表中列計之項目附有證明或說明之文件者此類文件所載是否確實是否合理應調查審核之

五二、證明或說明文件之內容與其所證明或說明之項目情節是否相符計算有無錯誤應核對之

(八) 聯繫之調查與審核

五三、各項報表及各項目間依會計學原理或有應相符或有連帶關係者均應相互核對以為內部聯繫之調查與審核

五四、一商號之報表項目與其他商號報表之項目有相互關係者如債權與債務進貨與銷貨等關係是應就事實之可能分別核對以為外部聯繫之調查與審核

(九) 所得額報告表之核對

五五、所得額報告表係依據前列各項報表填製各項報表既經詳細調查與審核自可注意於核對工作

五六、資本額之列數與資產負債表及報告表之數額是否相符是否為實際繳足之股金或實在投入之本金應核對之

五七、營業上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及純益之列數是否與損益計算書所列相符

應核對之

五八、表列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應減除之已納所得稅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是否確實應核對之

前項應減除之已納所得稅額應先加以調查審核再行決定

(十) 證明所得額帳簿文據之調查與審核

五九、各項文據能證明所得額者其性質大抵均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相類似如存欠單紅單等均可參照以上各規定分別予以調查審核之

六〇、以各項帳簿送請調查審核者應先核對日記帳及分戶帳所載之帳項是否相符如事實上因帳項繁多核對困難者得用抽查方法核對之但抽查之項目以愈多愈佳為原則

六一、先依商號之分戶帳及參照日記帳之所載代編簡單之試算表以審核其帳項是否正確

六二、再依分戶帳參照日記帳之所載代編簡單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依以上各規定調查審核之

依據帳簿所載經調查審核後其各項資產及負債如認為無疑義者對於財產目錄可省略代編手續以期簡捷

(十一) 申請復查之調查與審核

六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者為簡捷計得就其所申請之範圍調查審核之

六四、申請復查所提出之單據文件或理由是否正確有無誤解應審核之并與以前原送報表及調查審核關係文件相互核對

(十二) 附則

六五、以上各項均為原則之規定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可將各項有關之法令及解釋分別繫于各項條文之後於調查審核時便利檢查參考

六六、以上各項為調查審核時應行注意之重要事項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依照辦理其有未盡事宜得自行補充規定以期詳審而嚴密(署令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京一字第一八〇六八號)

直接稅信箱

問：特種營業稅免稅之範圍有無規定？

答：按照稅法第四條規定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第五條規定已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收普通營業稅外，並無其他免稅範圍之規定。

問：特種營業稅之計算與稅率係如何規定？

答：特種營業稅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收益額。以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問：特種營業稅之申報調查及納稅等手續如何規定？

答：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開始時開具：(一)營業種類(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五)營業資本額等。申請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調查證。並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稅。至所用主要賬簿應於開始使用前送徵收機關登記查驗。至調查納稅，係由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繳納國庫。繳稅義務人如對查定稅額有不服時，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聲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徵收機關應即派員複查，經複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納稅義務人如對複查決定尚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座右銘

- 一、人無信義廉恥，不能立身。
- 二、和而敬，敬而和，處眾之道。
- 三、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
- 四、愚人近火方知熱，履冰乃知寒。
- 五、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 六、君子思義而不慮利，小人貪利而不顧義。
- 七、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
- 八、公生明，廉生威；從來有名士，不用無名錢。
- 九、以言取人，人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
- 十、仁者政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 十一、處事有疑，非智也；臨難不決，非勇也。
- 十二、聖人不貴尺之璧，而重寸之陰。
- 十三、少不動苦，老必艱辛。
- 十四、責善者，朋友之道也。
- 十五、毋道人之短，毋說己之長。
- 十六、勿以善小而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金融總隊第九大隊第四中隊第十三隊

經募黨員特別捐

第一支隊 (南京分局)	100,000元	第六支隊 (松江分局)	200,000元
第二支隊 (無錫分局)	550,000元	第七支隊 (南通分局)	150,000元
第三支隊 (吳縣分局)	1,170,000元	第八支隊 (常州分局)	262,000元
第四支隊 (徐州分局)	250,000元	第九支隊 (江都分局)	55,000元
第五支隊 (鎮江分局)	3,000,000元	第十支隊 (常熟分局)	25,000元

上項捐款已先後彙解第四中隊(總署)及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

蘇州太和麵粉廠

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太紅紅綠綠
和虎龍虎龍
和邱邱邱鳳鳳鳳

廠址：蘇州外門寬渡橋 電話二一二號
事務所：蘇州觀前承德里三號 電話二一三號
上海江西路四二五號二樓 電話二〇八號

美華藥房

經售良藥 特設配方

地址：南京太平路

大成紡織染有限公司

出品：棉布、絲綢、加色布

辦事處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辦事處	部	類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份	別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地	註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點	冊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電	商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話	標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電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報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掛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號	

民豐紗廠有限公司

出品：棉布、絲綢、加色布

辦事處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辦事處	部	類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份	別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地	註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點	冊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電	商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話	標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電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報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掛	
九廟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常州東門外	上海	號	

特告：自本年四月下旬起總事務所遷至上海九江路一五號七樓

申新紡織廠

出品——紗布

註冊商標

做好四平蓮人鐘

廠址 無錫太堡墩 電話 九五九二一
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電話 九一〇二〇

江鎮

祥康錢莊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地址 大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 六五三

江鎮

鼎昶莊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地址 大魚巷十四號
電話 三五三

慶豐紡織漂染整理有限公司

營業種類

整理	漂染	紡織	各種	出品
各色	各種	支紗	慶豐	商標
勝馬童妃	決人牧香	豐慶吉春	魚慶慶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路四四四號 電話 九四九八二六一
上海延平路一三二號 電話 三三四五四
無錫周浜三 電話 二〇一〇二四

大生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AH SUNG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商標	星魁金	星魁藍	星魁紅	：紗棉	註冊
	牌字魁紅	牌雀孔	：布細		
	牌車電	：絨布			

上海辦事處 南京路保安坊 南通通唐家 南通通天生 南通通電廠

久悠史歷 著卓用信 江 鎮

道 生 莊

財政部執照 銀字第一三八四號
成立遜清光緒二十五年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地址 大西路三二二號
電話 二九四

無 錫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紗 布

商標 **球 鶴 利 同** 註冊

廠址 無錫西門外太堡
電話 二七三
辦事處 上海四川路二〇號
電話 六一〇八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公司

無錫工廠

出品

雙鯉牌 20^S 32^S 40^S 60^S **紗**

雙鯉牌 20/2^S 32/2^S 42/2^S 64/2^S **線**

廠址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電話 總廠 250 城中辦事處 1026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和里 電話 15703 轉接各部
15704

通 南

永豐麵粉公司

松鹿牌麵粉

出品精良 銷行各地

廠址 南通西門外瑞平橋
電報掛號 1303 電話號碼 4720

金城銀行

△總分支行處▽ (下列地點及其他各大城市均可通融)

上海	南京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重慶	成都	威遠	自流井	樂山	瀘縣
漢口	長沙	西安	天津	武津	北平
貴州	鄭州	昆明	平涼	辰溪	寶雞

總行：上海江西路一〇〇號
 蘇州分行：蘇州觀前街一七七號
 電話：經理室一二二二 營業部一三二五號

●處理管總

大中銀行

民國八年創設

上海分行：五〇一號路 電話：九三六、九三七、九三六	北平分行之：北平一區公安街三號 電話：五〇九三、五〇九四、五〇九五	天津分行：正路五二號 電話：三三七一、三三七一、三三七一	徐州分行：一八五號路 電話：三二六、三二六、一〇五二
------------------------------	--------------------------------------	---------------------------------	-------------------------------

濟康銀行

• 行分京南 •

<p>通匯地點</p> <p>上海 漢口 昆明 重慶 成都 樂山 宜賓 內江 康定 雅安 西昌 富林</p>	<p>營業要目</p> <p>存款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捷 匯兌 穩妥迅速 貼現 便利周轉</p>
--	--

號九九一路華中京南 址行
九八二二 號掛報電 ○六六四二 話電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營經

徐州國民銀行

號九三路山中 址地
號三二四 號九一四 室業營 話電
號四三四 室理經

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莊錢市京南

京華錢莊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營經

信匯利辦取
用史兌息理費
穩悠妥優迅低
固久實厚速廉

款放期活
款匯存定

號三七一路華中京南 址地
(總)二三二四 號掛報電 二三〇〇九 話電